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日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莉：女，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总部副部长，2009年1月至2011 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3年9 月任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 2015年8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划与管理总部副部长，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划与管理总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督察部部长，2018 年2月1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温旭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温旭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推举刘兆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刘长云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刘兆年董事、龚翼华董事、刘登攀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刘兆年、刘长云、刘登攀、刘义常、王琦、艾华、陆银娣7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三年，刘兆年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汤谷良、曾湘泉、艾华、刘兆年、刘长云5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汤谷良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曾湘泉、艾华、陆银娣、刘兆年、龚翼华5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曾湘泉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义常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启明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启兵先生、郭磊女士、杨菊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应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公司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层。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新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意聘任刘志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两位创始人刘宝林先生和刘树林先生由于年龄原因及考虑到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和文化体系，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现基于两位创始人对行业及公司的深刻理解，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并审议，同意聘任刘宝林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刘树林先生为公司名誉副董事长，继续指导、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继续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贡献经验和当好参谋。

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名誉副董事长，不享有董事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18）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宝林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聘任刘树林先生为公司名誉副董事长。

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是公司的领军人物、灵魂人物，他们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并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由于年龄原因及考虑到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和文化体系， 两位创始人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现基于两位创始人对行业及公司的深刻理解，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宝林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刘树林先生为公司名誉副董事长，继续指导、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继续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贡献经验和当好参谋。

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名誉副董事长，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1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05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876,108	99.9839	174,700	0.0158	2,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0,050,808	99.9997	0	0.0000	2,400	0.0003

2.02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460,445	99.9461	590,363	0.0536	2,400	0.00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1,087,158,372	98.8277	是
3.02	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1,097,064,676	99.7283	是
3.03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1,096,372,035	99.6653	是
3.04	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1,097,064,676	99.7283	是
3.05	董事候选人：刘义常	1,097,064,676	99.7283	是
3.06	董事候选人：王 琦	1,096,999,376	99.7223	是
3.07	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1,096,999,376	99.7223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1,100,050,808	99.9997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1,100,050,808	99.9997	是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1,100,050,808	99.9997	是
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1,100,050,808	99.999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1,097,490,160	99.7670	是
5.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1,099,940,921	99.98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161,892,942	98.1874				
3.02	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161,200,301	97.7673				
3.03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161,892,942	98.1874				
3.04	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161,892,942	98.1874				
3.05	董事候选人：刘义常	161,827,642	98.1478				
3.06	董事候选人：王琦	161,827,642	98.1478				
3.07	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161,827,642	98.1478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164,879,074	99.9985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164,879,074	99.9985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164,879,074	99.9985				
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164,879,074	99.9985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162,318,426	98.4455				
5.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164,769,187	99.93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娇、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2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366,55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333,8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600,4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7,279,5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个，对应股票数量为99,36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0%。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4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 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达膜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三达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366,5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85,682,350	25.66	85,682,350	0
2	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200	1.89	6,322,200	0
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10,000	1.32	4,410,000	0
4	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2,000	0.88	2,952,000	0
合计		99,366,550	29.76	99,366,550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9,366,550	12
合计		99,366,550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乙方"）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中国银行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本外币融资安排， 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 中国银行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授信额度以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9027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4、负责人：姚华明

5、成立日期：1996年9月5日

6、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国际金融大厦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及授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制度、规程条件的前提下，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本外币融资安排，用于重点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重大项目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依法合规和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调整授信额度，以满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建设经营、投资并购和其他业务的进一步需求。乙方在融资方向、服务价格优惠、融资实施和落实、融资产品使用等方面为甲方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

2、其他类金融业务合作：甲乙双方将在结算业务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资金业务服务、投资银行及配套服务、保险服务、境内外投资托管服务、企业年金服务、咨询与培训服务、个人金融服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展开合作。

3、乙方可通过建立中国银行总行、分行、支行、网点四级单位构成的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利用网点优势、产品研发中心优势满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各种金融需求，拓宽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融资渠道。

4、甲乙双方建立定期会晤机制、定期互动机制、信息通报制度、日常工作机制保障双方全面、友好、长久的合作。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甲乙双方及甲方子公司依照本协议所实际发生的单笔授信等具体合作业务应按有关的单项协议或具体业务协议继续履行，不因本协议有效期的届满而受到影响。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合作业务时以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中国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最困难的时期，中国银行一如既往的给予公司极大的扶持与帮助。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与中国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中国银行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融资效率及资金管理能力。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015,730,878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84,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5,921,546,2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84,662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1.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184,662股后的5,921,546,2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982	董明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1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半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921,546,216元=5,921,546,216股×1.0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434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984344元/股=5,921,546,216元÷6,015,730,878股）。综上，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434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严章祥、叶洁云、吴青青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9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位，代表股份数14,586,96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4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位，代表股份数14,418,932,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37%；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168,031,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1%。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计35位， 代表股份数2,802,018,96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位，代表股份数 12,805,93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位，代表股份数1,781,028,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7%。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位，出席7位，王洪刚、张宜刚董事、叶梅、谢荣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杨秋梅独立董事因在国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位，出席3位，徐宜阳、温锋、龚波、卫勇、谢鲲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1.00《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议案2.00《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获得通过
1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发行规模	A股	14,418,360,341	100.00%	572,000	0.0040%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484	100.00%	572,000	0.0039%	100	0.0000%	
		1.02发行方式	A股	14,418,361,141	100.00%	571,200	0.0040%	100	0.0000%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2,284	100.00%	571,200	0.0039%	100	0.0000%	
		1.0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A股	14,418,360,341	100.00%	572,000	0.0040%	100	0.0000%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484	100.00%	572,000	0.0039%	100	0.0000%	
		1.04债券期限	A股	14,418,119,441	99.99%	812,900	0.0056%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150,584	99.99%	812,900	0.0056%	100	0.0000%	
		1.05债券品种	A股	14,418,119,441	99.99%	812,900	0.0056%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150,584	99.99%	812,900	0.0056%	100	0.0000%	
		1.0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A股	14,418,119,441	99.99%	812,900	0.0056%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150,584	99.99%	812,900	0.0056%	100	0.0000%	
		1.07发行对象	A股	14,418,360,341	100.00%	572,000	0.0040%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484	100.00%	572,000	0.0039%	100	0.0000%	
		1.08上市场所	A股	14,418,360,441	100.00%	557,800	0.0039%	14,200	0.0001%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584	100.00%	557,800	0.0038%	14,200	0.0001%	
		1.09募集资金的用途	A股	14,418,360,341	100.00%	572,000	0.0040%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484	100.00%	572,000	0.0039%	100	0.0000%	
		1.10担保事项	A股	14,418,360,341	100.00%	572,000	0.0040%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484	100.00%	572,000	0.0039%	100	0.0000%	
		1.11本决议的有效期	A股	14,418,360,341	100.00%	572,000	0.0040%	10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484	100.00%	572,000	0.0039%	100	0.0000%	
		1.12授权事项	A股	14,418,329,941	100.00%	602,500	0.0042%	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61,084	100.00%	602,500	0.0041%	0	0.0000%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14,280,503,801	99.04%	138,428,640	0.9600%	0	0.0000%	是
			H股	139,980,888	83.31%	28,050,255	16.6935%	0	0.0000%	
			合计	14,420,484,689	98.86%	166,478,895	1.1413%	0	0.0000%	
3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的议案		A股	14,418,329,941	100.00%	602,500	0.0042%	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61,084	100.00%	602,500	0.0041%	0	0.0000%	
4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14,418,360,341	100.00%	572,100	0.0040%	0	0.0000%	是
			H股	168,031,143	1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86,391,484	100.00%	572,100	0.00%	0	0.0000%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发行规模	2,801,446,867	99.9796%	572,000	0.0204%	100	0.0000%
		1.02发行方式	2,801,447,667	99.9796%	571,200	0.0204%	100	0.0000%
		1.0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801,446,867	99.9796%	572,000	0.0204%	100	0.0000%
		1.04债券期限	2,801,205,967	99.9710%	812,900	0.0290%	100	0.0000%
		1.05债券品种	2,801,205,967	99.9710%	812,900	0.0290%	100	0.0000%
		1.0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01,205,967	99.9710%	812,900	0.0290%	100	0.0000%
		1.07发行对象	2,801,446,867	99.9796%	572,000	0.0204%	100	0.0000%
		1.08上市场所	2,801,446,967	99.9796%	557,800	0.0199%	14,200	0.0005%
		1.09募集资金的用途	2,801,446,867	99.9796%	572,000	0.0204%	100	0.0000%
		1.10担保事项	2,801,446,867	99.9796%	572,000	0.0204%	100	0.0000%
		1.11本决议的有效期	2,801,446,867	99.9796%	572,000	0.0204%	100	0.0000%
		1.12授权事项	2,801,416,467	99.9785%	602,500	0.0215%	0	0.0000%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663,590,327	95.0597%	138,428,640	4.9403%	0	0.0000%
3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的议案		2,801,416,467	99.9785%	602,500	0.0215%	0	0.0000%
4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01,446,867	99.9796%	572,100	0.0204%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 "Golden Link"） 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了《Subscription Agreement relating to Harmony Fund LP》（以下简称"认购协议"）。Harmony Fund以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目前正在募集阶段，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主要投资于科技、物流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Golden Link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亿美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Harmony GP Limited

(1)公司名称：Harmony GP Limited。

(2)注册形式：开曼豁免公司。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19日。

(4)注册地：开曼群岛。

(5)实际控制人：IDG资本高级管理人员戴强。

(6)主要投资领域：科技、物流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Harmony GP Limited为Harmony Fund的普通合伙人。

Harmony GP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1)公司名称：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2)注册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5年4月22日。

(4)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5)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6)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7)主要股东：BYD (H.K.) Co.，Limited。

(二)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Harmony Fund LP。

2、成立时间：2020年9月14日。

3、注册地：开曼群岛。

4、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

5、组织形式：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8、存续期限：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至最终交割日的第9年。

9、管理及决策机制

Harmony GP Limited作为Harmony Fund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处置、进行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属于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由对相关事项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10、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10.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

10.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10.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拥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获取财务报告等信息的权利等。

10.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负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等。

11、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12、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3、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将在适宜的时机根据投资委员会决议通过适当方式实现退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主要是通过借助国际化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积极投资全球范围内优质企业，有效参与到科技、物流、医学创新等行业的发展历程中，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同时可以延伸公司产业投资触角，促进公司投资与实业协同发展，推动公司全球业务的良性循环。

2、存在的风险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Harmony Fund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另外，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项目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和目标，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Harmony Fund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Harmony Fund；除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将在HarmonyFund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Harmony Fund中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Harmony Fund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